

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問答集

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

一、托育人員：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為何要修正收退費項目及基準	日間托育費用起始價已 10 多年未調整，配合法規，應訂定各區收費上限，爾後依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整收費上限。
2	本次修正調整的內容有哪些	1. 日間托育部分，原本市各區分為四種收費價格，調整為二種收費價格，收費上限分別為 1 萬 4,500 元及 1 萬 5,000 元。 2. 全日托育部分，原 2 萬 2,500 元調整為二種收費價格，收費上限分別為 2 萬 3,000 元及 2 萬 4,000 元。 3. 取消收費調整之審議機制。
3	為何副食品費用沒有調整	1. 105 年 3 月 1 日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費用為每月 1,000 元、全日托育提供副食品費用為每月 2,000 元。 2. 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將副食品費用調整為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正三餐者，適用全日托副食品費。
4	我在北屯區托育，與家長簽訂契約收費為每月 1 萬 6,000 元，現在公告北屯區收費上限為 1 萬 5,000 元，我是否要調降為每月 1 萬 5,000 元？	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如原收費高於本次修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者，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件，故可維持收取托育費用每月 1 萬 6,000 元。
5	我在太平區托育，與家長簽訂契約收費為每月 1 萬 3,000 元，現在太平區公告收費上限為 1 萬 5,000 元，我是否可調升為每月 1 萬 5,000 元？	1. 本次修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為各區的收費上限，托育人員與家長可協議托育費用，有關已完成簽訂契約者協議收取每月 1 萬 3,000 元，應依據契約內容履行收取每月 1 萬

		3,000 元；如托育人員想要依據該區收費上限將托育費用調整為 1 萬 5,000 元，應與家長協議，經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改契約收費與內容。 2. 針對新收托兒童，托育人員可於該區收費上限內(1 萬 5,000 元)與家長協議每月托育費用。
6	個案審議取消，托育人員薪資凍漲對托育人員來說不公平，且抹煞用心托育的托育人員	配合法規，爾後將每 2 年審酌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整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。

二、家長：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我和托育人員的托育契約已簽定，內容包含終止日及托育費，而且公告內容是最高收費上限，為什麼托育人員可以不依照契約內容履行，就要求修改契約提高托育費？	本次修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為各區的 收費上限 ，托育人員與家長可協議托育費用，有關已完成簽訂契約者，應依據契約內容履行。如其中一方想要變更契約內容(如收托時間、收費等)， 應經協議且雙方同意後 始得修改契約收費與內容。
2	現在公告各區收費上限分別為 1 萬 4,500 元及 1 萬 5,000 元，新進托育人員與資深托育人員，無論托育品質好壞皆可收取同樣的費用，托育人員是否會降低品質？	1.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是依據托育服務收托方式，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最高上限，居家托育人員仍可在最高托育收費基準下，依據收托需求自行往下調整托育費用，以達到雙方合意的費用。 2. 托育人員為專業人員，本於專業提供服務，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亦會透過訪視輔導確保托育品質；在最高收費上限下，家長一定會尋找專業有照顧經驗、收托環境品質佳與收費合宜的托育人員。